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謝小華小姐,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蘇婉玲小姐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李育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08年2月25日會議的紀要)  
CB(1)1268/07-08 號  
文件

2008年2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香港旅遊業關注組  
CB(1)1280/07-08(01)號 於2008年4月14日  
文件 就甘泉香港航空公司清盤事宜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函件(只備中文本)(議員限閱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1326/07-08(01) 號  
文件

立法會 CB(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326/07-08(02)號文件

有關新競爭法的詳細建議的事項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8年5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新競爭法的詳細建議。主席解釋，原訂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此項目，但因政府當局尚未敲定有關建議，此議程項目其後已被刪除。
4. 李華明議員從傳媒報道得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就有關新競爭法的詳細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若公眾諮詢文件會在數天內發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政府當局作出簡介。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然後才向公眾公布有關詳情。
5. 石禮謙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委員表示同意。田北俊議員察悉，由於已刪除有關競爭法的議程項目，是次會議只剩下一個討論項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早些告知委員發表諮詢文件的時間，以便委員考慮事務委員會應否押後舉行是次會議，以配合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這樣，事務委員會便無須舉行特別會議。
6. 主席表示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討此事。

下次例會上討論的事項

7.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最近甘泉香港航空公司停止提供航空服務的事件，並建議討論香港廉價航空公司的發展和營運，特別是在該公司停止提供航空服務後，政府當局及機場管理局作出何種安排以處理有關情況。石禮謙議員贊成此項建議並表示，鑒於在港購買機票的價格非常高昂，事務委員會亦應研究這是否顯示航空服務市場缺乏競爭及存在壟斷情況。為方便委員就此事項進行討論，石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一份資料摘要，比較香港與其他主要航空中心的機票價格。
8. 劉健儀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發展離島旅遊業的策略及措施。她憶述政府當局數年前曾提出推廣離島的文物及綠色旅遊的措施，並承諾研究此事及制訂建議。劉議員認為，除了推廣離島本土經濟外，新的旅遊措施亦可有助增加渡輪服務的乘客量及渡輪營運商的業務持續營運，使離島居民最終會因本土經濟發展及渡輪票價下降而受惠。他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下次例會上向委員簡介離島旅遊業發展的進度及未來計劃。

9. 委員在討論後同意下次例會的議程應包括下列討論項目：

- (a) 香港廉價航空公司的發展和營運；及
- (b) 離島的旅遊發展。

委員亦同意，倘若在議程上包括就新競爭法的詳細建議作出簡介的項目，下次例會的開會時間將會延長。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08年5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當局就新競爭法的詳細建議作出簡介。)

#### IV 於昂船洲大橋鄰近水域設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的建議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於昂船洲大橋鄰近水域設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CB(1)1326/07-08(03) 號  
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0.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下稱"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於昂船洲大橋(下稱"大橋")鄰近水域設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並請委員支持訂立兩項相關的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即《2008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及《2008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她表示，預定於2009年年中啓用的大橋是八號幹線的主要組成部分，橫跨青衣島與昂船洲之間的葵青貨櫃碼頭入口。政府當局建議在大橋鄰近水域設立面積41.9公頃的船隻高度限制區域，以防大橋受損，並確保船隻在高度限制區域內安全航行。修訂規例會規定，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68.5米的船隻不得進入政府文件附件A所示的建議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副秘書長(運輸)進一步表示，當局已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即建議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內的泊位經營者)，他們對立法建議均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討論

*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內的船隻水平面以上高度限制*

11. 陳鑑林議員支持修訂規例。他指出高度達68.5米的船隻通常是大型遠洋貨櫃船，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在國際上宣傳新規例。副秘書長(運輸)表示，在訂立新規例後，海事處會發出海事處公告，敦促所有港口使用者(包括航運界)注意最新的船隻水平面以上高度限制。她進一步表示，68.5米的船隻高度限制是大橋容許的最高水平面以上高度，此項限制根據現時貨櫃船的大小(最高高度為64.5米)及將會建造的下一代超級貨櫃船的大小制訂。預期新貨櫃船的大小會橫向增長，以符合全球不同港口的橋樑容許的最高水平面以上高度。此外，計算高度限制時曾考慮潮差及海浪情況對船隻高度的影響。

12.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就香港水域其他橋樑所訂的船隻高度限制。她亦指出，裝貨後或卸貨後的船隻的水平面以上高度有分別。副秘書長(運輸)表示，青衣橋和青馬大橋的法定船隻高度限制分別為17米和53米，是在參考使用該區的船隻的水平面以上高度後制訂。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下稱"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確認，裝貨後船隻的水平面以上高度通常低於船隻卸貨後的相關高度。

13.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啟德新郵輪碼頭啟用之前，超級郵輪如瑪麗皇后號將要停泊在葵涌貨櫃碼頭。他詢問政府當局制訂大橋的船隻高度限制時有否考慮超級郵輪的水平面以上高度。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表示，瑪麗皇后號的水平面以上高度為62米，所提供的通航淨空應足以讓該郵輪在進入或離開葵涌貨櫃碼頭港灣時在大橋下航行。

14. 陳偉業議員關注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內的橋樑附近營運的躉船曾造成海上意外事故及部分橋樑損毀。他呼籲政府當局作出更大努力，監察躉船的運作以加強保護有關橋樑。至於對躉船上的起重裝置超出橋樑容許的最高水平面以上高度的關注，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表示，一般而言，躉船上A形骨架的高度不會超過17米。然而，設有吊臂的躉船在吊臂擺動時的高度會超過17米。在此等情況下，躉船在橋樑下通過時須放下吊臂。

15. 方剛議員表示，修訂規例給予海事處處長酌情權，可准許水平面以上高度超過68.5米的船隻進入擬議船隻高度限制區域。他詢問此等船隻准許的最高水平面以上高度。主席亦關注到當船隻在大橋下通過時，惡劣天氣、

遠洋貨櫃船上的船桅及起重機均可能構成問題。

16. 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表示，大橋距離海面73.5米。當局根據100年潮汐水平並在考慮波浪活動及安全界限後，訂立大橋容許的最高水平面以上高度為68.5米。事實上，與其他港口比較，即使在天氣惡劣時，在香港港口範圍以內水域亦相對平靜。海事處處長會容許水平面以上高度略高於68.5米，例如69.5米或70米的船隻，在退潮時或船隻為降低水平面以上高度而壓載後，進入擬議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副秘書長(運輸)補充，新設計的遠洋輪船上部分起重機可以伸縮，因而不會在船隻在大橋下通過時構成問題。

17. 陳鑑林議員問及違反船隻高度限制的罰則。主席亦詢問，當局會否規定船隻營辦商須就損毀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內的橋樑作出賠償。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超過所訂高度的船隻進入限制區域即屬犯罪。一經定罪，船隻營辦商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入獄6個月。政府當局亦可要求有關的船隻營辦商就損毀橋樑作出賠償。委員關注到罰則水平偏低，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有關罰則一直有效地預防船隻營辦商不遵從有關規定。不過，政府當局會注意委員的意見並定期檢討有關罰則水平。

#### *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內的船隻交通管制*

18. 陳鑑林議員察悉曾經發生船隻損毀橋樑的意外事故，並關注當局有否有效監察機制，防止超過訂明高度限制的船隻進入擬議限制區域。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海事處一直監視香港通航水域，監察及規管船隻流動情況。此外，超過3 000總註冊噸位的所有船隻在港口航行時，船上須有一名領港員。她表示，香港的領港服務符合國際專業標準。見習領港員申請領港員牌照前，必須有帶領大型貨櫃船靠泊與駛離碼頭的相關經驗。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補充，為了確保港口安全，大型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範圍時會由拖船引領。

19. 劉健儀議員關注，不清楚高度限制規定的船隻可造成意外及損毀大橋。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表示，到達港口的船隻須在進入香港水域範圍前不少於24小時向海事處提交到達前知會。他解釋，海事處的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利用安裝在岸邊的雷達和電腦監察系統，可密切監察本港各區水域的海上交通情況。雷達監察系統會偵察到未提交到達前知會便進入香港水域範圍的船隻，而有關船隻會被海事處的巡邏船隻阻截。此外，為應付葵涌貨櫃碼頭附近繁忙的海上交通，海事處設立了葵涌交通控制站，監察及規管該區的交通流動情況。助理處長

(策劃及海事服務)表示，至今未有船隻未提交到達前知會便進入香港。政府當局認為現有措施足以確保船隻在建議的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內安全航行。

20. 方剛議員關注此項建議對來往葵涌貨櫃碼頭港灣的船隻的速度限制造成影響。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表示，由於葵涌貨櫃碼頭港灣並非公開水域，在附近航行的船隻須慢速前進。他補充，海事處已加強港口的巡邏工作，船隻超速事故亦甚少發生。

21. 黃定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關注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船隻在惡劣天氣下撞向橋樑。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表示，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海事處會根據既定的船隻交通管理程序採取行動，提醒在香港水域範圍內停留的船隻採取預防措施，包括遵守防止海上碰撞的規定和航道規則，以及發出適當燈號／聲號。

22.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在主要橋樑裝置採用最新技術的設施，提醒靠近的船隻切勿撞向橋樑。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當局並不知悉其他港口有使用類似的制度。不過，海事處會繼續應用最新技術監察海上交通，確保港口安全。呂明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陳議員的建議。他相信本地大學／工業學院可以利用最新技術制訂相關的知會系統。

23. 主席察悉部分橋樑有嵌入式管道供鋪設公用設施電纜，並關注在進行有關電纜的修理及維修工程時，是否需要調整橋樑的船隻高度限制。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公用事業機構通常使用海底電纜提供服務。不過，在進行橋樑或附近範圍的修理及維修工程時，海事處會發出公告，訂明橋樑以下的最高淨空高度。例如，海事處曾在為期16個月的橋跨組件吊放工程期間發出公告，向在工程範圍內航行的船隻提出警告，表明大橋以下的最高淨空高度可供水平面以上高度為63米的船隻通過。

#### 諮詢

24. 劉健儀議員認為，除了政府當局已諮詢的有關各方外，當局亦應諮詢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及建議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內泊位的準經營者。副秘書長(運輸)解釋，香港貨櫃碼頭商會和香港定期班輪協會都是當局已諮詢的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由於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是建議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內一個泊位的經營者，政府當局已另行諮詢該公司。政府當局會繼續邀請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就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內的船隻高度限制區域的運作提供意見。

總結

25.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在大橋附近設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的建議。

**V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7日